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攀学院组〔2022〕26号



关于开展2022年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：

根据《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攀学院党〔2022〕79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2年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推进“自律攀大人”品牌建设，积极探索“自律攀大人立德树人过程一流”落实机制，探索新形势下组织育人的新思路、新举措；结合党建“双创”、党建工作品牌和优秀“支部工作法”培育等工作，补短板、育特色；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1. 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以直属党组织为单位集中申报，各申报党组织围绕立项范围自拟题目。每个直属党组织可申报1个项目，项目的负责人一般为各级党组织书记。

2. 各直属党组织于2022年9月2日前将《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申报表》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）和电子版报送党委组织部（415办公室，电话：3370654，邮箱：715487789@qq.com），组织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审批后予以立项。

3. 所有立项项目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结题申请，立项党组织将《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结题表》和能反映项目成果成效的文字、图片、影像、论文等相关材料报组织部予以结题验收，对特色鲜明、效果突出的将进行重点推荐交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直属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围绕立项范围，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找准活动的切入点，突出项目特色，注重项目质量，逐步实现立项项目的精品化和特色化。

2. 各直属党组织要对所属基层党组织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同时要确保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取得实效，结题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。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2年8月2日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2年8月2日印发
